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6-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束龙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169,092.01	111,269,410.11	18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57,761.35	2,162,646.74	1,27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89,667.12	1,476,694.23	1,6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88,797.92	49,909,643.41	−14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0052	80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0052	80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17%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23,057,015.97	5,095,488,095.64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0,918,862.26	2,991,161,100.91	0.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1,849.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836.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4,63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81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539.52	
合计	3,668,094.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洪桂	境内自然人	20.13%	127,394,324	127,394,324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6.23%	102,708,726	77,031,544	质押	9,680,000
					质押	16,00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6,720,936		质押	29,320,00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20,319,665	20,319,665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9,893,899	19,893,899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3,262,599	13,262,599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8,725,501			
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6,631,299	6,631,29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4,237,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593,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720,936	人民币普通股	
束龙胜	25,677,182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725,501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37,1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瑞华	1,934,245	人民币普通股	
韩仙强	1,8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幼全	1,0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逸蓉	1,0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春成	1,062,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束龙胜持有本公司16.23%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9.88%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5.8%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22.0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120,936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预付款项	43,423,438.35	24,889,896.78	18,533,541.57	74.46%
应收利息	207,048.17	597,923.89	−390,875.72	−6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4,975,000.00	29,950,000.00	−14,975,000.00	−5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983,581.64	17,308,621.72	23,674,959.92	13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80,895.00	3,222,725.13	9,458,169.87	293.48%
应付职工薪酬	4,585,221.12	12,626,771.17	−8,041,550.05	−63.69%
应交税费	36,855,571.62	59,682,607.72	−22,827,036.10	−3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46,779.49	49,646,779.49	16,000,000.00	32.23%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319,169,092.01	111,269,410.11	207,899,681.90	186.84%
营业成本	195,124,790.45	66,715,746.57	128,409,043.88	19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5,940.60	622,396.32	3,503,544.28	562.91%
销售费用	22,281,141.99	15,216,952.66	7,064,189.33	46.42%
管理费用	47,596,973.06	23,533,148.87	24,063,824.19	102.26%
资产减值损失	3,934,342.00	−5,455,251.25	9,389,593.25	172.12%
投资收益	−797,959.04	−1,141,822.90	343,863.86	30.12%
营业利润	36,026,062.54	853,480.60	35,172,581.94	4121.08%
营业外收入	6,004,967.26	885,481.08	5,119,486.18	578.16%
营业外支出	1,730,353.35	8,384.47	1,721,968.88	20537.60%
利润总额	40,300,676.45	1,730,577.21	38,570,099.24	2228.74%
所得税费用	7,036,662.14	325,363.63	6,711,298.51	2062.71%
净利润	33,264,014.31	1,405,213.58	31,858,800.73	2267.19%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8,797.92	49,909,643.41	−72,798,441.33	−1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53,803.30	−12,812,806.49	−52,840,996.81	−41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5,437.52	−112,325,199.19	92,279,761.67	82.15%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74.46%,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65.37%,主要系本期收到期初部分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3、报告期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年初下降50.00%,主要系年初部分待售资产已收回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36.78%,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293.48%,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类款项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63.69%,主要系年初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8.25%,主要系上年末应交税金在本期缴纳所致;

8、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32.2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6.84%,主要原因系公司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业务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92.4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1、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562.9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2、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6.42%,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13、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2.26%,主要系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14、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72.12%,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增长所致;

15、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0.12%,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美能储能公司亏损减少以及增加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16、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21.0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7、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78.16%,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增长所致;

18、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0537.60%,主要系收购红河智慧公司实际支付款项与享受权益差异导致;

19、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228.74%,主要系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20、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062.71%,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21、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267.19%,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2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45.86%,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23、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12.41%,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长以及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4、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2.15%,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1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9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并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4、2016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90号)。

5、2016年3月30,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并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等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12月21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016年02月03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016年03月08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016年03月10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016年03月30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前束龙胜、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暂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三年内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4、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没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减持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曹洪桂所持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的差额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时双方的比例差额11.92%(含曹洪桂放弃表决权的10%比例)。	2015年04月09日	2015年8月28日到2018年8月28日	严格履行
	束龙胜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束龙胜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曹洪桂	关于放弃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	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放弃其所持有的占鑫龙总股本10%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鑫龙电器股份;	2015年04月09日	2015年8月28日到2018年8月28日	严格履行
	曹洪桂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一期: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24%;第二期: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35%;第三期:解锁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4月09日	(1)2016年8月28日;(2)2017年8月28日;(3)2018年8月28日。	严格履行
	曹洪桂	关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中电兴发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11,500万元、13,800万元,即不低于2015年度、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2015年04月09日	2015年度-2016年度	严格履行
	曹洪桂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支出。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曹洪桂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1、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还承诺:在任职鑫诚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鑫诚科技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鑫诚科技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2009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汪宇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闫涛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小庆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孙国财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王金海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陶黎明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5-2017)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1年06月17日	1.2016年6月17日 2.2015年到2017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80.00%	至	7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90.28	至	7,544.7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业务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非公开项目的介绍、介绍公司及上市后发展情况等
2016年0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非公开项目的介绍。
2016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非公开项目的介绍以及公司的业务分类介绍
2016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环节,对中电兴发未来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方向、市场营销等方面交流。
2016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环节,对中电兴发未来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方向、市场营销等方面交流。
2016年01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环节,对中电兴发未来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方向、市场营销等方面交流。
2016年03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非公开项目的介绍以及公司的业务分类介绍
2016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非公开项目的介绍以及公司的业务分类介绍
2016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环节,对中电兴发未来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方向、市场营销等方面交流。
2016年03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非公开项目的介绍。
2016年03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其中重点介绍全资子公司中电兴发的有关情况、非公开项目的介绍。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束龙胜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交易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和上市的相关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李光宁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转让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备案的方案为准。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和挂牌的相关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李光宁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八、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函,